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第二外語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8.10.2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184214 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139874 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-法語			
要求總學分數	52	必備學分數	36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法國語文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◎選◎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
必備科目	語法與讀本領域：				
	閱讀與習作一(二)		4	法文讀本一(二)	*
	閱讀與習作二(二)		4	法文讀本二(二)	*
	法文文法一(一)(二)		4		*
	法文文法二(一)(二)		4		*
	會話與聽力訓練領域：				
	法語會話一(二)		4		*
	法語會話二(二)		4		*
	法語會話三(一)(二)		4		*
	寫作領域：				
	法文作文二(一)(二)		4		*
	法文應用作文(一)(二)		4	法文應用文(一)(二)	*
		小計		36	
選備科目	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				
	文學與文化領域：				
	文學賞析與習作一(一)(二)		4	法國文學史一(一)(二)	*
	法國電影與文學		2		
	法國文學導讀		2		
	法國名著選讀		2		
	法國思潮導讀		2		
	政治與經濟社會領域：				
	法國廿世紀史		2		
	語言學領域與翻譯領域：				
	法文翻譯二(一)(二)		4		*
	小計		20		
說明：					
1.「*」表示係對應 98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；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 1 學年，(一)指第 1 學期，(二)指第 2 學期。					
2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6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52 學分。					
3.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					
4.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					
5.其他：修讀「閱讀與習作一」超過 4 學分者，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。					